

## 中國文化大學 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拔尖學習助學金補助事項

中國文化大學為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必要之協助，使其能安心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置「拔尖學習助學金」(以下簡稱本計畫)，培育出優秀經濟不利學生，提升社會公平競爭機會。

### \* 實施對象

一、依中國文化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辦法第三條補助資格如下(僅限大學部學生且符合以下情形者申請)：

- |                        |                       |
|------------------------|-----------------------|
| (1)家庭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學生。       | (4)原住民族學生(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 |
| (2)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5)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  |
|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6)家庭突遭變故並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 (7)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                       |

※若以上資格有所異動，將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補助

- (1) 不同意遵守本校各項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規定者。
- (2) 研究生、博士生、畢業(含提前畢業)、已辦理休(退)學或轉學者。申請後畢業、再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至外校者，不予核給，但就學期間因意外事件、傷、病辦理休學不在此限。

### \* 補助方式

由各學系推薦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本計畫，與學系指定之輔導教師共同討論，可針對學系專業知識、技能、未來發展或配合目前社會所需之相關技能進行輔導，並由受推薦學生撰寫學習推薦表，其後依學習規劃進行輔導，且須按時繳交學習輔導紀錄表。

待輔導紀錄審核通過得以核撥助學金，補助金額將撥款至學生專區所登錄之「學生主要帳戶」。

### \* 補助金額

經費係由募款而來，將依實際募款情形及人數，依學系分配之助學金比例核給，每名學生每月補助最高上限新臺幣 1 萬元，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 5 萬元，112 年度補助期間為 2 月至 11 月。

### \* 申請資料繳交

1. **拔尖學習推薦表**：受學系推薦之學生填妥申請表及拔尖學習規劃表後請繳交至承辦單位，收件期限為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三)止。
2. **拔尖學習輔導紀錄表**：學生請於輔導完畢當月 30 號前至安心就學獎補助線上表單填寫
3. **成果報告及心得回饋**：請於拔尖計畫執行完畢後至線上表單填寫。

\* 承辦單位：大恩館 10 樓 教學資源中心 1010 室 陳安琪小姐 (02)2861-0511 分機 17908。

## 二、拔尖學習規劃表(由受推薦參加之拔尖學習學生填寫)

| 項目       | 內容              |
|----------|-----------------|
| 計畫<br>目標 | (內容須繕寫 50 字以上)  |
| 實施<br>方式 | (內容須繕寫 150 字以上) |
| 預期<br>成效 | (內容須繕寫 50 字以上)  |

※申請表填寫完畢後，請繳交至大恩館 10 樓 教學資源中心 陳安琪小姐